##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,于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董事王维东、伊港、李明、邱化 玉、潘素娇、张羽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 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 合法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并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